

## 振华集团（昆山）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振华集团（昆山）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及时披露相关事宜，现补发公告：《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振华集团（昆山）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